

林德气体（昆山）有限公司（原昆山普莱克斯实用气体有限公司）增加一台备用压缩机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682号）的规定，2025年2月10日，林德气体（昆山）有限公司组织验收工作组对公司“增加一台备用压缩机项目”进行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此次验收工作组由项目建设单位（林德气体（昆山）有限公司）、验收监测单位（苏州市建科检测技术有限公司）、环评编制单位（北京中科尚环境科技有限公司）的代表及三位专家组成（名单附后）。验收组对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号）、项目竣工验收监测报告表、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和原昆山市环境保护局批复（昆环建[2015]1641号）等文件要求，踏勘了建设项目现场，经认真讨论，提出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如下：

一、工程建设基本情况

（一）建设地点、规模、主要建设内容

建设地点：江苏省昆山开发区吴淞江南路160号。

产品规模及主要建设内容：昆山普莱克斯实用气体有限公司成立于1999年6月7日，位于昆山市经济开发区吴淞江南路160号，属于外商独资企业，主要从事液氮的分装，氮气（自产）、液氮（自产）、甲烷（外购）、乙烷（外购）、氧（外购）、氮（外购）及稀有气体氖、氩、氪、氙（外购）等及相关设备的经营销售并提供售后服务和技术服务。

由于现有压缩机较陈旧，使用年限较长，维修频繁，公司决定投资253万元增加一台压缩机，作为备用，形成一用一备的运行模式。现有产品规模为年产氮气299.25t、液氮15.75t。

公司现有职工8人，年工作250天，实行两班工作制，每班工作8小时，年工作4000小时。

（二）建设过程及环保审批情况

该项目于2015年4月8日取得了昆山经济技术开发区管委会出具的“关于昆山普莱克斯实用气体有限公司购置备用压缩机项目备案的通知”（昆开备案[2015]4号）。

建设单位于2015年5月委托北京中科尚环境科技有限公司编制了《昆山普莱克斯实用气体有限公司增加一台备用压缩机项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2015年8月12日取得昆山市环境保护局的批复《关于昆山普莱克斯实用气体有限公司增加一台备用压缩机项目建

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审批意见》（审批文号：昆环建[2015]1641号）。

项目于2015年8月14日开工建设，于2015年8月28日竣工并进行试生产。

2021年10月28日，经昆山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批准，将“昆山普莱克斯实用气体有限公司”变更为“林德气体（昆山）有限公司”，批复号：（05830051_2）外商投资公司变更登记[2021]第10270004号）。

2024年11月6日昆山经济技术开发区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和环境保护局接中央环保督察信访件，协同昆山生态环境局对林德气体（昆山）有限公司开展现场检查，并提出整改意见：企业应对2015年建设项目进行环保三同时验收。

苏州市建科检测技术有限公司于2025年1月6日~7日对该项目进行竣工环保验收监测，并出具了验收监测报告（编号：SJK-HJ-2411089）。林德气体（昆山）有限公司根据检测数据编制完成《林德气体（昆山）有限公司（原昆山普莱克斯实用气体有限公司）增加一台备用压缩机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

公司于2024年11月26日完成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登记编号：91320583714046799J001W）。

（三）投资情况

本项目实际总投资280万元，其中环保投资1万元，占总投资的0.36%。

（四）验收范围

本次验收范围为“昆环建[2015]1641号”批复对应的“增加一台备用压缩机项目”生产设备及公辅设施。

二、工程变动情况

增加了危废（废机油、废油桶）

三、环境保护设施建设情况

（一）废水

本项目无生产废水产生，生活污水接管至港东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

（二）噪声

本项目主要噪声源为压缩机运行时产生的噪声，采取隔声和减振等方法来降低噪声对周围环境的影响。

（三）固废

危险废物为废油（900-217-08）、废油桶（900-249-08）委托苏州全佳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处置。

本项目已建面积为5m²的危废暂存场所。危废暂存场所已采取了相应的防腐、防渗、防泄漏措施，并安装了监控设施、设置了规范的环保标识标牌等。

四、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

苏州市建科检测技术有限公司于2025年1月6日~7日对该项目进行现场验收监测。企业根据监测结果编制了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根据“验收监测报告表”，验收监测期间：

（一）工况

验收监测期间公司生产设备、环保设施正常运行，生产工况达到设计产能的75%以上，满足竣工验收监测工况条件的要求。

（二）污染物排放情况

1、噪声

本项目厂界昼间噪声监测值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类标准要求。

2、固废

项目产生的各类固废均得到妥善处置，实现固废零排放。

五、验收结论

本项目执行了环保“三同时”制度，基本落实了环评及批复要求的污染防治措施，环保设施运行正常，主要污染物达标排放。对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依据《林德气体（昆山）有限公司（原昆山普莱克斯实用气体有限公司）增加一台备用压缩机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和验收期间的生产工况，验收工作组认为：“林德气体（昆山）有限公司（原昆山普莱克斯实用气体有限公司）增加一台备用压缩机项目”竣工环保设施验收合格。

六、后续要求

（一）按照《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总则》(HJ819-2017)和相关行业规范，制定环境监测计划，定期对污染源的排污状况进行监测。

（二）做好各类危废产生、收集、暂存、处理处置工作及相应的台账管理工作，确保不造成二次污染。

七、验收人员信息

验收工作组人员名单附后。

林德气体（昆山）有限公司

2025年2月10日

参会人员:

[illegible]